

&gt; 美食

## 高邮鸭蛋

□ 成健

20世纪40年代,上海的弄堂里有各种小吃叫卖,比如“卖鸭蛋的小贩都手提一个竹篮,里面有三四只外壳开口的淡青色高邮蛋,去壳的地方流出一汪红油,很是吊人胃口。在那个柴米油盐样样昂贵的年代,一只油汪汪的咸鸭蛋对于爬格子的文人家庭,算是美味佳肴了。”

这是周海婴追忆过往的一段文字,从中折射出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艰难,也告诉我们当时一只咸鸭蛋有多金贵,高邮咸鸭蛋有多出众。

不是所有的咸鸭蛋都是高邮蛋。如果确是高邮蛋,身价就会比其他地方出产的高些。汪曾祺说:“上海卖腌腊的店铺里也卖咸鸭蛋,必用纸条特别标明:‘高邮咸蛋’。”

若要说的地方鸭蛋或咸鸭蛋如何好,高邮人汪曾祺肯定不服。他曾十分自豪地介绍:“高邮大麻鸭是著名的鸭种。鸭多,鸭蛋也多。高邮人也善于腌鸭蛋。高邮咸鸭蛋于是出了名。”

清代袁枚《随园食单》里有“腌蛋”一条,是如此记述的:“腌蛋以高邮为佳,颜色细而油多,高文端公最喜食之。席间,先夹取以敬客,放盘中。总宜切开带壳,黄白兼用;不可存黄去白,使味不全,油亦走散。”

汪曾祺不太喜欢袁枚,主要原因是,袁枚这本书里谈到的菜肴有许多都是听别人说的,他自己并不会做菜。不过袁枚对高邮腌蛋的盛赞,倒是让汪曾祺倍

感自豪。

对于故乡的这一名产,汪曾祺更是不吝赞美之词。他在《端午的鸭蛋》一文里写道:“高邮咸蛋的特点是质细而油多。蛋白柔嫩,不似别处的发干、发粉,入口如嚼石灰。油多尤为别处所不及。”正所谓没有比较就没有伤害,“高邮咸蛋的黄是通红的。苏北有一道名菜,叫作‘朱砂豆腐’,就是用高邮鸭蛋黄炒的豆腐。我在北京吃的咸鸭蛋,蛋黄是浅黄色的,这叫什么咸鸭蛋呢!”

除了北京,汪曾祺还到过很多地方,吃过很多地方的很多鸭蛋,但和高邮的都无法相提并论。“曾经沧海难为水,他乡咸鸭蛋,我实在瞧不上。”从不张扬外露的汪曾祺,这话说得傲气十足。

汪曾祺还热情洋溢地推介了咸鸭蛋的两种吃法,一种是切开,一种是敲破。“平常食用,一般都是敲破‘空头’,用筷子挖着吃。筷子头一扎下去,吱——红油就冒出来了。”这似乎随手写下的“吱”的一声,让人心动不已。

从前高邮一带每逢端午,午饭有个吃“十二红”的讲究,也就是十二种红色的菜肴,其中包括苋菜、虾、鸭蛋等。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,这些东西在当地都不贵,多数人家都能吃得起。

汪曾祺描述过一个啼笑皆非的情景:“我在苏南、浙江,每逢有人问起我的籍贯,回答之后,对方就会肃然起敬:‘哦!你们那里出咸鸭蛋!’”这话总让汪

曾祺不太高兴,似乎他们那个穷地方就只出鸭蛋似的。

其实,高邮出鸭蛋,也出名人,北宋婉约派词人秦观便是一例。秦观少时就对苏东坡十分仰慕,却无缘一见。直到后来苏东坡从密州知州调任徐州知州,秦观在别人的引荐下前往拜谒,并写诗云:“我独不愿万户侯,惟愿一识苏徐州。”再后来秦观成为苏门弟子,曾将高邮特产团脐紫蟹、咸鸭蛋等敬献恩师品尝。

咸鸭蛋与螃蟹搭配,一道“咸蛋黄焗蟹”是名闻遐迩的江南名馐,鲜美得能让人起飞,不知道一千多年前有没有这种做法。

汪曾祺的祖父是清代末科的拔贡,家里不仅有田产,还开药店和布店,可谓家境殷实,但是汪氏祖祖辈辈都遵守勤俭持家的古训。祖父爱喝酒,爱吃长鱼面,“面下在白汤里,汤里的长鱼捞出来便是酒菜。——他每顿用一个五彩釉画公鸡的茶盅喝一盅酒。没有长鱼,就用咸鸭蛋下酒。一个咸鸭蛋吃两顿。上顿吃一半,把蛋壳上掏蛋黄蛋白的小口用一块小纸封起来,下顿再吃。他的马枋上从来没有第二样菜。”

在汪曾祺心目中,高邮鸭蛋占据了一个很重要的位置,或许这是能够代表家乡历史文化的符号吧。据说,有个文学青年当面恭维他:“高邮古有秦少游,今有汪曾祺,秦少游第一,您第二。”汪曾祺听后,慢悠悠地说:“高邮鸭蛋是第二,我是第三。”

&gt; 诗苑

## 错过(外二首)

□ 清川

错过了时机  
一束花萎蔫在手里  
连目光也一寸寸缩回来

错过了呼喊  
喉咙的声音一直停留  
只有目光替声音望出群山薄暮

错过了爱  
身体是一叶随水而流的小舟  
到了江岸,回头一望是天涯

错过了,秋风舞蹈的白发  
在原野与山川,茫茫无际

## 回家

星星在水面上闪动的光亮  
被水纹撕成更多的点点  
密布成波光粼粼  
风从南而北

眼里,水的柔软漫过胸腔  
越想掬住一滴水的声音  
越听见水声渐次激烈  
屋后的小树高出瓦檐  
接住从瓦缝里漏出的微光

此时,星光凝着煤油灯光  
在眼眶中集结  
目视的水域  
容下漂浮  
也容下了母亲的远望

## 望月牙湖

月色入水,银光铺到石桥  
再往南大片芦苇收拢目光  
水从深处来  
东边山静处,灯火如烛  
西边有高楼  
彩色的灯影抚摸着水  
一圈一圈荡过来,银色闪现  
水声入风来  
坐于楼前月  
谁把这水域送给我,我在水边  
种出绿豆,此年相思胜红豆

&gt; 天伦

## 继父

□ 翟智慧

我从来没有见过亲生父亲,听亲友说他非常重男轻女。我姐出生时,他的脸比锅底还黑,轮到我出生,他大失所望地说:“又一个丫头片子。”决绝的他在三个月大的时候,便和妈妈离了婚。

我三岁那年,妈带着我和姐姐嫁给了我的继父。

继父是个普普通通的工人,任劳任怨,他用他的一生呵护着我们,给了我们一个温暖的家。

那时候他每天起早贪黑,骑着辆黑色的自行车,到二十里外的小镇上班。他的车把上总是挂着一个黑提包,包里是他省吃俭用给我和姐姐买的零食和玩具。我的玩具在同伴中最多,常常招来大家羡慕的目光。

我和姐姐没有挨过继父一次打,倒是妈妈经常对我们严加呵斥,甚至诉诸棍棒。遇到这种时候,他就拦住我妈,给我们使眼色,让我们快跑。当我们在他面前抱怨妈妈时,他总说妈妈其实最疼我们,她只是恨铁不成钢罢了。

在继父的庇护下,我渐渐长大,背上了书包。那时的乡下人思想比较保守,总觉得女孩子没多大出息,小学没上完就不让继续读书了。继父却说,他吃尽了不识字之苦,不能让我们再走他的老路。我也很争气,每次考试在班上都是名列前茅。

按当时我的成绩,考个像样的中专十拿九稳,偏偏临近考试时,我的腿却被

沸水烫伤了。我在家躺了整整一个月,刚痊愈就参加中考。结果成绩很不理想,我只能通过委培的方式去读书,得交三千多元的学费。

继父当时的工资才二百多元,那点微薄的收入,养活我们姐弟四个已经很吃力,再掏那么多钱供我上学,简直比登天还难。

为了阻止继父的行为,叔伯们把继父叫去开家庭会。我偷偷地站在窗外,听见大伯说:“女娃读那么多书有啥用啊?只要会写自己的名字,出门能认识路,能找到厕所就行了。”二伯也说:“这些年来你已经对得起她们母女了,再这样折腾,你的两个儿子怎么办啊(两个弟弟是继父的亲生儿子)!”继父坚决地说:“不能把孩子一辈子的前程耽误了,就是贷款也得让孩子上学,否则我会一辈子良心不安的。”

继父的话像钉子钉在我心上,现在回忆起来我还是忍不住热泪盈眶。

我大学毕业后,挣的工资已能够养活自己。可他总说,即便孩子再大,在父亲面前也还是孩子,他得替我们把好每一道关。老公便是一路“过关斩将”才得到继父认可的,并且我们的婚礼是在他的张罗下举办的。按我们那里的习俗,男方娶媳妇除了自家开支外,还得负担女方家的所有开支(包括嫁妆和宴请亲朋的钱),可继父却没有伸手向我的公婆讨要一分钱。

后来,我和老公所在的公司倒闭了,老公只得外出打工,把我和孩子留在家里。继父心疼我在打工的同时还要照顾孩子,他毅然把我的儿子接回家照料。儿子在娘家上学的那段时日,继父成了他的全职“保姆”,亲自给他穿衣,还一口一口地喂饭。下雨天,他就穿着胶鞋背着我儿子上学,妈妈跟我说:“你两个弟弟小时候也没有这样优厚的待遇。”

在别人眼里,我是可怜的,一出生就遭到亲生父亲的嫌弃,可我又很幸运,遇到继父这样的好人,让我比同龄人更幸福。

继父,您虽然没有给我们生命,却给了我们一切!



《慈母手中线》白素菊作